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以及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00元（相當於約258,000,000港元），惟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償付往來賬戶結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約人民幣236,111,000元（相當於約283,333,200港元），即往來賬戶結餘。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可由本公司與買方議定後予以延長）內促使目標公司償還往來賬戶結餘及任何應計利息。本公司有權自完成日期起至往來賬戶結餘償還止期間按年利率10%對往來賬戶結餘之尚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林慶麟先生（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一間由買方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買方為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之配偶）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往來賬戶結餘將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

因此，出售事項及延期償還往來賬戶結餘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告知，根據彼等可用之資料，認為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合共收購Digital Extremes之97%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ii)收購惠州智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及(iii)出售事項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及對本公司視頻遊戲業務上市之嘗試。本公司就此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並將在適當時候透過刊發公告之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詳情。

由於出售事項、延期償還往來賬戶結餘及／或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延期償還往來賬戶結餘。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後逾十五個營業日）或前後），以留出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傅建萍女士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緊隨完成前，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刊發之所有公告及通函（如需要）已獲聯交所或股東審批，且聯交所或股東已授出所有批准（如需要）；
- (B) 買方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財務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且買方合理酌情信納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C) 就上市規則而言，聯交所並不認為本公司為一間「現金公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14.83及14.84條出現業務運作不足之情況；

- (D) 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後果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並無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E)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買賣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時間重述有關聲明及保證；
- (G)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合理相關的批准、同意、特許及／或許可；
- (H) 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及
- (I) 於中國商務部及其他必要部門就最終股東轉讓屬中外合資企業之目標公司作出必要備案。

就董事所深知，並未要求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特別批准、同意、特許及／或許可。

倘先決條件（條件(A)除外）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買方達成或獲免，買賣協議（有關先決條件、公告、費用、通知、管轄法律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條文除外）將告失效，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現金代價應為人民幣215,000,000元（相當於約258,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日期予以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822,000元（相當於約238,586,400港元）；(ii)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作出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76,4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產生之費用。於估值時，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項下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估值師進行估值得出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初步公允價值為高。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訂約方議定的其他地點或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償付往來賬戶結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約人民幣236,111,000元（相當於約283,333,200港元），即往來賬戶結餘。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可由本公司與買方議定後予以延長）內促使目標公司償還往來賬戶結餘及任何應計利息。本公司有權自完成日期起至往來賬戶結餘償還止期間按年利率10%對往來賬戶結餘之尚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福建從事雞肉產品的買賣、生產及供應業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為肯德基、德克士和銘基以及其他零售及快餐店的雞肉供應商，且客戶主要來自中國福建。

以下資料乃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2,740	(52,68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2,231	(55,9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6,520,000元及人民幣198,82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屠宰及加工廠		
－生產設施（肉雞）	33,480,000	37,900,000
－利用率	93%	105.28%
肉雞養殖場		
－生產設施（套裝）	5,260,000	5,780,000
－利用率	73.16%	80.39%
孵化設施		
－生產設施（雞苗）	36,960,000	40,630,000
－利用率	68.37%	75.16%
動物飼料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公噸）	148,000	151,000
－利用率	82.22%	83.89%

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產能及利用率較二零一四年為高，但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遭受虧損，主要由於禽流感之影響及快速發展之肉雞業的競爭所致，該虧損與二零一五年肉雞業普遍的虧損一致。該虧損並非董事於二零一五年降低目標集團業務量所致。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雞苗買賣、生產及供應業務以及開發視頻遊戲及視頻遊戲相關產品。

出售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上市以來，家禽業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絕大部分。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因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爆發H7N9禽流感而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雞肉產品的價格及總需求量下降。為減輕因日後無法預料的禽流感疫情或爆發其他禽類病毒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Digital Extremes Ltd.58%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以將其業務多元化，兼營視頻遊戲業務。自此，遊戲業務之業績令人振奮，增加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及發展的信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頻遊戲業務所佔毛利約人民幣170.2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總毛利約70%。反之，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家禽業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但本集團家禽業業績表現日益惡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禽業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26.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14百萬元，其增長幅度約4.65%，惟家禽業於二零一五年毛利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0.47百萬元下滑至約人民幣74.06百萬元，下降幅度約32.96%。鑒於家禽業表現持續且日益欠佳而視頻遊戲業務表現超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末，董事會就本集團未來方向及前景作出討論，於權衡繼續或停止家禽業務之利弊後，董事會考慮盡可能降低家禽業務虧損之方案，包括縮減家禽業務之規模，或出售家禽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買方（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之配偶）聯絡董事會，表示有興趣收購本集團之家禽業務。由於買方考慮本集團家禽業務的不同元素乃為同一價值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彼向本集團說明彼僅為有興趣收購本集團整體家禽業務。本公司與買方經進一步討論及磋商以及確定有關商業條款後，訂約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

儘管買方提出之要約乃董事會收到之唯一要約，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於評估買賣協議條款之受信責任，及已遵從或將遵從正當程序。於本公司就考慮出售事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林慶麟先生放棄投票。達成出售事項之條款時，董事會亦已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及估計賬面值，並已委聘估值師（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作出初步估值。

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終止投資錄得虧損之家禽業乃為一項負責任的決策，可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源，並為本集團變現其於雞肉產品供應業務方面投資提供良機，以便本集團重新投放及集中更多財務資源予其電子產品、電腦軟件硬件及遊戲業務，亦可剔除家禽業務產生之虧損，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作出初步評估為高。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計及（尤其是）預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之收益，且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0,800,000港元），即除去出售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後本公司自出售事項所得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撥回相關儲備）之間的差額。

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內容存在差異，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待核數師對其進行審查。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中獲得現金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2,000,000元（相當於約254,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中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用作贖回定息可贖回債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發行可贖回債券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及餘下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開展電子產品、電腦軟件硬件及遊戲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有關遊戲業務且與本集團現有遊戲業務有協同作用或增加其全球遊戲業務市場佔有率的投資機會。本公司亦打算投資於現有遊戲業務並為其現有產品開發更大市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可能進行之業務收購訂立以下協議及／或安排：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Ledo Millennium Co., Ltd.就可能投資於日本一間知名視頻遊戲開發商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條款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終止；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Radius Maxim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Paul Wedgwood（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即主買賣協議），據此，Radius Maxima Limited有條件同意向Paul Wedgwood收購Splash Damage Limited、Fireteam Limited及Warche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視頻遊戲開發及視頻遊戲伺服器技術業務。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與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

涵義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且正在(i)解決聯交所就該收購事項之反向收購涵義關注的問題；及(ii)編製及落實待寄發予股東之相關通函之內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透過刊發公告之方式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方面之最新進展；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歐洲一間視頻遊戲開發商及發行人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於本公告日期，該可能收購事項取得較小進展；及
4.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收購惠州智彬科技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意向書，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正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轉讓協議，並取得目標公司的新業務牌照；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ream Beyond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徐亮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Global Parade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北京嘉信合勝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潛在買方）。北京嘉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及在線遊戲公司提供高科技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間之洽談仍在進行，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其他涉及本集團開展其他新業務之安排或協議。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上文所披露之各協議之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彼此之間互無關連。

融資及股權架構

本集團探索收購及業務合作機遇，就潛在業務機遇不時與各方進行討論及洽談。倘任何該等交易落實，董事會或會考慮不同融資方式為該等交易提供資金，包括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倘採用配售股份等股權融資方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會改變。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股權融資。

此外，誠如蕭士仁先生（「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之唯一最大股東）所確認，彼無意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蕭先生及Digital Extremes之各賣方（「DE賣方」）分別進一步確認蕭先生與DE賣方之間並無任何關連，其中各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向本公司出售彼等各自之Digital Extremes股權。

董事會架構

此外，概無董事現時有意於完成後12個月之前或之內辭任董事會職務。董事會現時亦無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林慶麟先生（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一間由買方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買方為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之配偶）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往來賬戶結餘將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

因此，出售事項及延期償還往來賬戶結餘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告知，根據彼等可用之資料，認為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合共收購Digital Extremes之97%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ii)收購惠州智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及(iii)出售事項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及對本公司視頻遊戲業務上市之嘗試。本公司就此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並將在適當時候透過刊發公告之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詳情。

由於出售事項、延期償還往來賬戶結餘及／或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延期償還往來賬戶結餘。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後逾十五個營業日)或前後),以留出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包括外幣存款及外匯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於完成時買方應付本公司之現金款項人民幣215,000,000元(相當於258,000,000港元)

「往來賬戶結餘」	指	目標集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236,111,000元（相當於約283,333,000港元）
「Digital Extremes」	指	Digital Extremes Ltd.，乃本公司持有97%股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出售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宗明先生、周安達源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楊嘉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不擁有權益或不參與其中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買賣協議」	指	Paul Wedgwood、Radius Maxim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就分別買賣Splash Damage Limited、Fireteam Limited及Warchest Limited之股本權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
「家禽業」	指	包括本集團三大業務部門，即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雞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傅建萍女士（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由買方與本公司就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ump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不時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使用之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1.20港元，以供說明。此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羅建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羅建發先生、吳世明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蕭士仁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楊嘉宏先生。

* 僅供識別